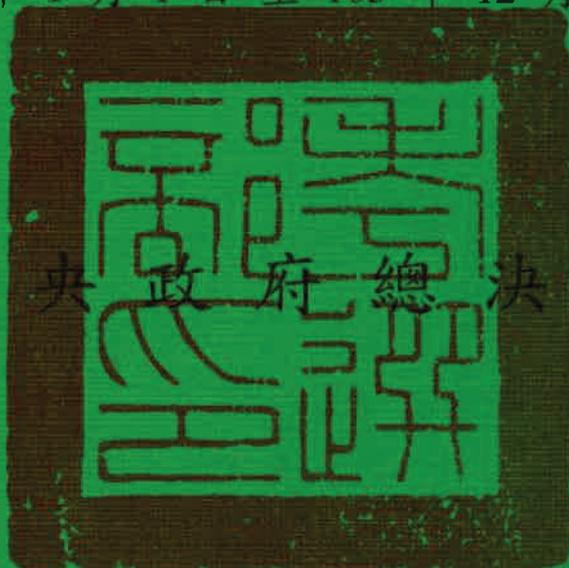


(5-2)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考 選 部 單 位 決 算

【 審 定 版 】

考 選 部 編 印

考選部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	32
---------	---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4	—	3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6	—	3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8	—	41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2	—	43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4	—	45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6	—	47
(七) 歲入類平衡表	48	—	48
(八) 經費類平衡表	49	—	4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51	—	5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52	—	52
(三)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53	—	53
(四)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54	—	54
(五) 經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55	—	55
(六)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56	—	56
(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7	—	57
(八)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58	—	62
(九)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63	—	63
(十)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64	—	64
(十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6	—	69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0	—	71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72	—	75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	—	79
(十五)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80	—	80
(十六)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2	—	83
(十七)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4	—	85
(十八)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86	—	86
(十九)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7	—	87

考選部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8	—	88
(二十一)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90	—	91
(二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2	—	93
(二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94	—	95
(二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96	—	97
(二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	—	99
(二十六)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00	—	101
(二十七)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	—	103
(二十八)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	—	105
(二十九)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	—	134
(三十)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5	—	135
(三十一)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36	—	137

甲、總 說 明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為配合國家發展及世界潮流，會同教育、訓練、任用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規劃國家人力發展之方向，並賡續改革各項考選法制，維護人民基本考試權；精進命題技術及閱卷品質與考試方法，選拔適任人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試務流程，以提升整體考試效能，本部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工作包括：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進程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研訂建立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檢討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及格方式及標準；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適當運用；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增加錄取名額，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規劃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護理師、牙醫師、藥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擴大電腦化測驗類科實施範圍；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擴大建置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並加強試題分析回饋機制，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強化題庫 e 化及資訊管理作業，增進題庫使用效能；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升試務工作效能；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線上閱卷、線上命題、審題，提升試務 e 化綜效；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為達成上述計畫目標，爰本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3 個業務計畫及 5 個工作計畫辦理，實際執行結果，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共保留經費 354 萬 7,110 元轉入 104 年度繼續執行外，其餘均按照計畫如期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考選法制

- (1)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 (2)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3)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題庫業務

- (1) 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
- (2)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
- (3)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
- (4) 強化題庫抽題與管理機制，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
- (5)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3. 資訊業務

- (1)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簡化試務作業流程，落實試務資訊安全及提升試務 e 化綜效。
- (2) 推動線上閱卷作業，提升閱卷品質，增進閱卷效能。
- (3) 充實試務資訊設備，強化服務效能及作業品質。
- (4) 建置題庫大樓網路及資訊設備，適時汰換電腦，推動無紙化會議，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
- (5) 賡續維運骨幹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 (6) 配合推動院部公文統合交換平台運作，並辦理公文及行政系統升級改版，強化行政 e 化效能。
- (7)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以符合 ISO 與 CNS27001 資訊安全規範，並持續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能力，強化資安意識。
- (8) 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擴充並健全應試座位，研議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及線上閱卷。
- (9) 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達成無紙化及線上審查機制。
- (10) 推動題庫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命審題作業及加強相似題比對機制。

4. 研究發展

- (1) 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 (2) 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護理師、牙醫師、藥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
- (3) 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
- (4) 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
- (5)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
- (6)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 (7)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
- (8)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 (9)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 (10) 加強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 (11) 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事宜。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	1. 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 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 強化新聞聯繫。	1. 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 訂定年度考試計畫，以因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 結合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 編印本部 102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 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1.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103 年度預定發布 121 則新聞，實際發布 161 則）。 2. 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考試報名訊息透過行文協調國內各大電視台、廣播電台免費播放跑馬燈和即時廣播新聞、以及自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報名前，增加行文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以公共電子看板方式宣導報名訊息、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全國 75 座 LED/ 電子字幕機宣導考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試報名訊息，有效節省公帑並提升服務應考人品質。</p> <p>3. 另因應新興傳播媒介興起，特與臺北市、新北市與桃園市政府聯繫，以 Line 官方帳號協助宣導國家考試報名訊息，擴大服務應考人。</p> <p>4.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p> <p>5. 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p> <p>6. 公共服務。</p>	<p>透過國會聯絡公關工作，促進輿情溝通，103 年辦理立法院委員審查會、公聽會、協調會及質詢（建議、交辦）案件共 134 件，均能儘速於時效內完成。</p> <p>本部 1 樓展列館展品軟硬體設施均具相當歷史意義，內容包括我國考選制度沿革、公務人員考試制度說明及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說明，並專版介紹重大考選制度變革及試務資訊作業革新情形，103 年配合本部陸續推動重大考選新制，及部長就任後之考選政策變革方向等進行軟體（考選制度簡介影片）更新維護，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以促進國際交流。</p> <p>本部全球資訊網提供考選資訊查詢服務，103 年網頁</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試題研編及審查	題庫測驗試題之編製及審查暨試題研究	<p>7. 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p> <p>1. 廣續組設題庫(命題)小組,辦理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提升試</p>	<p>瀏覽計 39,122,845 次,另設置部長信箱及意見看板,受理民眾網路詢問疑義,及時答覆處理,提供優質服務,103 年部長信箱、考試院及總統府轉函及意見看板接獲民眾詢答案件計 12,065 件。本部公共服務中心總機電話查詢總數為 32,238 件,訪客接待 1,049 人,電話語音暨傳真服務 32,095 次,電子報訂閱服務 56,338 人。為滿足應考人對答覆之內容及時效要求,除強化答詢內容,建立內部審核機制,更主動積極協助應考人及時取得有關試務程序處理結果之資訊,以提升應考人滿意度為績效目標。整體而言,民眾對於本部多元服務項目及品質均表肯定。</p> <p>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組設題庫小組常年進行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103 年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48 科次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工作。</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考選資料處理	資訊工作維持、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p>題品質。</p> <p>2.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p> <p>3. 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紀錄，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p> <p>4.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p> <p>1. 賡續建置資訊設備，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p>	<p>運用題庫整合資訊系統，辦理題庫試題線上命、審題電子化工作。103 年計辦理 46 科次 (20,110 題) 線上命題作業；32 科次 (14,593 題) 線上審查作業。</p> <p>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103 年辦理公務人員、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1,640 科次，提供題庫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p> <p>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另視需要舉辦命題技術研習及實作。103 年計有 826 人次委員參加命題技術研習。</p> <p>完成本年度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網路交換器、液晶顯示器等汰換作業，並全面升級為 Windows7 及 Office 2007，除提升軟硬體效能，強化資訊基礎建設作業環境外，並解決 Windows XP 已停止支援服務問題，符合政府組態基準 (GCB) 相關設定規範；另新購印表機、</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賡續維運骨幹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护作業。</p> <p>3. 辦理行政系統改版及設備升級，落實節能政策，強化行政 e 化效能。</p> <p>4.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持續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能力，強化資安意識。</p>	<p>記憶體、備份硬碟及防毒軟體、完成布設無線網路、修訂資訊設備管理及使用規範。</p> <p>完成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汰換主機零組件，並持續辦理全球資訊網及骨幹網路設備維運巡檢、防火牆政策檢視及 7*24 小時資安監控相關作業。</p> <p>完成公文系統擴充案，並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辦理之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完成請採購、核銷及廠商管理系統建置案、2 次行政整合平台行政擴充案、考選基金出納系統擴充案、會議室、物品及派車系統建置案等，俾符合業務需求。</p> <p>完成本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定期稽核及二階段社交工程演練及相關資安宣導訓練，辦理因應 OpenSSL、GNU Bash 及微軟瀏覽器弱點等措施，並召開 4 次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會議，報告最新資安議題，討論政府共同組態（GCB）例外管理原則、資訊系統及個人電腦密碼原則、個人資料</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研究發展及宣 導	研發工作維 持、考試業務之 研究改進	5. 國家考試電腦化試場擴充評估建置，開放大專院校以上申請，以書面評估方式擇 2 所最優學校辦理實地評估，依實地評估結果 1 所最優學校建置為國家考試電腦試場。	檔案安全定期稽核實施頻率、試務場所電腦定期臨時人員使用網路磁碟權限等，強化資通安全。	
		6. 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已於 103 年 1 月辦理公告，受理景文科技大學等 3 校申請，經書面評估、實地評估及實地審查等公平、公開審查作業程序，同年 6 月通過景文科技大學為認證合格國家考試電腦試場，完成電腦座位 420 席，自 103 年 7 月啟用，提供國家考試應考人即測即評服務。	
		7. 編印「中華民國 102 年考試統計」年報。	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	
		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1.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於103年3月5日修正發布。 2.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於103年7月14日修正發布。 3.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於103年7月14日修正發布。 4. 研修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於103年7月14日修正發布。 5. 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於103年5月19日修正發布。 6.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於103年2月14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7.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於103年2月14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於103年4月11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9.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民航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0.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3. 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6.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7.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1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19.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20. 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2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22. 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2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2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2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26.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27.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2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29.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30.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31.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p> <p>32.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p> <p>33. 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案，於 103 年 4 月 1 日公告廢止。</p> <p>34.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一，於 103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p> <p>35.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 8 條，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p> <p>36.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 8 條，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p> <p>37.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12 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資訊技師應試科目表部分），業</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報請考試院審議中。</p> <p>38.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 5 項考試規則，刻正報請考試院審議中。</p> <p>3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廢止案，刻正報請考試院審議中。</p> <p>40. 研修試卷保管辦法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41. 研修閱卷規則於 103 年 5 月 26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42. 研修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於 103 年 5 月 26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43. 研修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等 27 種法規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44. 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修正案，考試院於 103 年 7 月 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p> <p>3. 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 (OSCE) 納入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護理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功能。</p> <p>1. 成立公務人員考試分試專案小組檢討改進考試制度，以廣泛討論相關議題包括簡併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及應試科目範例試題等配套措施；配合立法院通過法官法時附帶決議研議司法官考試制度改進；配合國家推動募兵制政策，研議調整相關考試制度，提高募兵誘因。</p> <p>2. 持續推動建築師、技師考試等改進事宜及成立牙醫師考試 OSCE 專案推動小組，針對考試方式、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等進行檢討改進。</p> <p>1. 醫療照護品質攸關國民健康甚鉅，除 102 年 7 月起將 OSCE 納入醫師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外，規劃研究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OSCE 之可行性，以提升醫療水準、保障民</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資格之條件。	<p>眾生命安全。</p> <p>2. 103 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業於 103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5 月 2 日至 4 日分二梯次順利辦理完竣。共計報考 1,290 人，2 人缺考，實際到考 1,288 人，及格人數為 1,269 人，不及格人數為 19 人。</p> <p>3. 103 年第二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業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順利辦理完竣。共計報考 174 人，2 人缺考，實際到考 172 人，及格人數為 161 人，不及格人數為 11 人。</p> <p>4. 辦理「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由中華牙醫學會承辦，合約期間為 10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4 日共計 8 個月。並依合約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5. 牙醫師 OSCE 委託研究案由中華牙醫學會承攬，業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舉行全國聯合試辦牙醫師 OSCE，在臺北、臺中及高</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 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並研擬合理體能測驗標準。</p>	<p>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持續研訂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推動並建立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p> <p>推動並建立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103 年 2 月 7 日分函各機關，說明國家考試職能分析作業成果業掛載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考。另將辦理情形總結報告提列 3 月 6 日考試院院會本部重要業務報告。撰寫國家考試職能分析作業簡介及整備相關資料，提供 5 月 13 日本部拜訪科技部說</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 縮短產學落差，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創新制度，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p>	<p>明。6 月完成委外研究期末報告印刷並分送考試院、考試委員及相關機關參考。</p> <p>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p> <p>1.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後(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7 條)，用人機關可因業務性質需要，就機關部分缺額於應考資格配合增訂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及工作經驗，始得應考之規定。為積極落實考試院前開政策，業配合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102 年 12 月 3 日經考試院修正發布，其中高考三級新增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並自 103 年起實施。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於 103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舉行，公職專技類科部分計設公職</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防疫醫師等 9 類科，需用名額 52 人，分二試舉行，103 年 7 月 6 日辦理第一試筆試，報名 3,705 人，第一試全程到考 2,240 人，錄取 90 人進入第二試，第二試報名 87 人，於同年 10 月 10 日舉行，同年 15 日榜示，錄取 47 人，錄取率 2.10%。</p> <p>2. 為應國家安全局用人需求及符應其業務核心職能，提升國家資通安全防護，及網羅資安情資蒐研與應變專業人才，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規定，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增設三等考試「公職資訊技師組」，須領有資訊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始得報考，第一試筆試僅列考專業科目「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及「國家安全相關法規」二科目，103 年 4 月</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6.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11 日修正發布，同年提報需用名額 3 名，無人報考。</p> <p>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p> <p>1. 103 年 4 月 16 日舉行 103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事宜座談會。</p> <p>2. 103 年 11 月 30 日辦理「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口試」時，併同舉辦口試技術座談會，會中播放集體口試範例影片，並邀請測驗專家進行主題簡報，說明國家考試集體口試之流程標準化程序，俾使口試委員於口試之「命題」、「提問」、「評分」能趨於標準化，提升口試之信度與效度。嗣後口試委員就預擬之書面問題分組進行討論，同時安排講座適時提供諮詢與說明。</p> <p>3. 103 年 12 月 3 日舉行 103 年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等五合一考試口試事宜會議。</p> <p>4. 103 年 12 月 5 日舉行「以職能為基礎之行為面談技巧-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結構化口試訓練」，邀集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委員等參與訓練。</p> <p>5. 103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9 日分別舉行 103 年民航人員飛航管制科英語集體口試事宜會議。</p> <p>6. 103 年 12 月 18 日舉行 103 年外交領事人員外語個別口試事宜會議。</p> <p>7. 103 年 12 月 19 日舉行 103 年外交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特考第二試集體及個別口試事宜會議。</p> <p>8. 103 年 12 月 24 日舉行 103 年司法官特考第三試口試事宜會議。</p>	
		7.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p> <p>1. 103 年 5 月 23 日辦理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結構化口試基本訓練，聘請學術與實務界口試專家各 1 人擔任講座，邀請新增公職專技人員 11 類科相關學者專家參與，由講座就結構化口試之理論與實務技術層面詳加說明外，並安排意見交流時間，藉由與會成員與講座之互動，俾使結構化口試之程序與進行方式更趨周延。未來相關口試委員之遴聘，將優先遴聘曾參與口試訓練之委員，以提升口試之信、效度。復配合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第二試口試。</p> <p>2. 配合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新制之實施，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外交領事人員結構化口試訓練作業專案小組，就集體口試、外語個別口試試題之擬定、評分、進行程序等口試結構化相關</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8.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p> <p>9.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1. 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p>2. 103年12月26日辦理103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專題為「結構化口試之理論與實務-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為例」。</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0.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11. 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p>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就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1. 參加各大學舉辦之就業博覽會，經依 101 年 10 月 30 日國家考試宣導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依 101 年之篩選方式辦理。由本部同仁分組，配合各大學校院畢業季舉辦就業博覽會，計派員參加元智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 3 場次就業博覽會，提供各校畢業生周延完整考試資訊，宣導成效良好。</p> <p>2. 103 年 12 月底止至大學院校辦理國家考試宣導部分，係由有需求之學校提出申請，計有臺灣海洋大學、臺北教育大學、成功大學等學校(依申請講座日期排列)提出申請，共辦理 32 場次，經配合宣導學校之時間，安排本部</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 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	科長以上人員擔任講座，實施成效良好。	
			1. 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目前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然為穩定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爰須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	
			2. 全部科目免試及格部分：為回應社會各界意見，本部積極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期以建構更臻公平合理之考試制度，經於 103 年 5 月間，就各類科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及存廢問題，以通函方式廣徵各方意見後，於 9 月 12 日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全部及部分科目免試相關規定妥適性會議」決議，獸醫師、語言治療師、中醫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助產師等 12 類科，刪除全部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執行 100 年度 保留情形 一般建築及設 備營建工程	第三試務大樓 (題庫大樓) 公共藝術設 置		科目免試規定，並修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心理 師、語言治療師、獸醫 師、營養師等 5 項考試規 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 則施行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爰暫不修正），有 關符合資格者申請全部 科目免試，取得專技人 員執業資格，擬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過渡期結束後 停止受理申請。本案相關 法規修正案刻正報請考 試院審議中。	
執行 102 年度 保留情形 一般行政	1. 國家考場西 側廁所整建 及國家考場 等 3 棟大樓 污水下水道 用戶排水設 備接管工程 2. 國家考場西		本項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 完成驗收並依規定函送臺 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備，該局 於 12 月 29 日函以同意核 備。	
			1. 本工程業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辦理驗收，5 月 1 日辦 理複驗合格，完成驗收及 付款。	
			2. 國家考場西側廁所整建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考選資料處理	側廁所整建及國家考場等 3 棟大樓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契約		及國家考場等 3 棟大樓污水設備接管工程案，業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辦理驗收，5 月 1 日辦理複驗合格，完成驗收，本案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業於 6 月執行完畢。	
	3. 行政大樓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接管統包工程		3. 本工程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開工，9 月 14 日完工，12 月 25 日驗收，並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完成查驗及通水後付款。	
	1. 考選部 102 年公文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維護及擴充案		1. 本項業於 103 年 5 月份辦理完竣。	
研究發展及宣導	2. 考選部 102 年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維護案		2. 本項業於 103 年 5 月份辦理完竣。	
	1. 102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		1. 本項業於 103 年 4 月份辦理完竣。	
	2. 國家考試職能分析轉換考試方式之研究		2. 本項業於 103 年 4 月份辦理完竣。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類

本部歲入主要係逾期違約金、場地收入及變賣報廢財物等收入。

■ 103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03 年度歲入預算數 605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657 萬 4,133 元，執行率 108.66%。各項收入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 47 萬 5,820 元，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金等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11 萬 6,890 元，較預算數 5 萬元，增加 6 萬 6,890 元，主要係變賣報廢財物之所得較預期增加。
3. 利息收入：決算數 365 元，係為國家考場停車收費專戶之利息收入款繳庫。
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4 萬 3,873 元，係收回本部國家考場土木建築工程訴訟案提存款餘額。
5. 其他雜項收入：決算數 593 萬 7,185 元，較預算數 600 萬元，減少 6 萬 2,815 元，主要係國家考場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期略為減少。

■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執行結果

審計部修正本部 94 年度決算應收以前年度溢發退休技工退休金 6 萬 5,525 元，本年度實際收回繳庫數為 1 萬元，餘額為 5 萬 5,525 元，俟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追繳。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經費類

■ 103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 103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1,781 萬 3,000 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1,740 萬 1,291 元(含保留數 354 萬 7,110 元)，執行率 99.87%。

2. 按照各業務計畫之預算執行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2 億 8,717 萬 1,000 元，及動支第一預備金 78 萬 4,000 元，合計 2 億 8,795 萬 5,000 元，本計畫包括總務司、秘書室、人事室、統計室及會計室等各單位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實現數 2 億 8,445 萬 1,977 元，及保留 321 萬 9,300 元，係作為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經管土地占用戶拆屋還地聲請法院調解程序之調解委任法律服務案及國家考場地下 1 樓停車場頂版委託規劃設計暨技術服務修繕等使用，決算數合計 2 億 8,767 萬 1,277 元，執行率 99.90%。

(2) 試題研編及審查：預算數 1,106 萬 3,000 元，本計畫項下包括繼續增編測驗試題及申論試題，整編題庫並落實優質題庫，以提升試題品質，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品質，進而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決算數 1,105 萬 3,782 元，執行率 99.92%。

(3) 考選資料處理：預算數 1,289 萬 8,000 元，本計畫項下包括擴充建置國家考試電腦化試場，適時汰換辦公室電腦，賡續維運骨幹網路及全球資訊網，辦理公文及行政系統升級改版，強化行政 e 化效能，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課程，培訓同仁資訊作業能力及強化資安意識，決算數 1,281 萬 7,846 元，執行率 99.38%。

(4) 研究發展及宣導：預算數 583 萬 4,000 元，本計畫項下包括研究規劃考選政策、法規及考試方法、技術，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等工作，實現數 547 萬 9,126 元，及保留 32 萬 7,810 元，係作為考選制度研討會會議實錄、考選法規彙編委外印製暨委託研究等使用，決算數合計 580 萬 6,936 元，執行率 99.54%。

(5)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6 萬 3,000 元，本計畫為汰換一般公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務用機車，決算數 5 萬 1,450 元，執行率 81.67%。

(6)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78 萬 4,000 元，全數申請動支。

■ 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 100 年度營建工程：保留數 122 萬 530 元，支付執行數 121 萬 9,525 元，註銷數 1,005 元，執行率為 99.92%。
2. 102 年度一般行政：保留數 986 萬 5,153 元，支付執行數 986 萬 2,366 元，註銷數 2,787 元，執行率為 99.97%。
3. 102 年度考選資料處理：保留數 29 萬 9,500 元，支付執行數 29 萬 9,500 元，執行率為 100%。
4. 102 年度研究發展及宣導：保留數 31 萬 5,000 元，支付執行數 30 萬 7,380 元，註銷數 7,620 元，執行率為 97.58%。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

1. 資產：

應收歲入款 5 萬 5,525 元，係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為應收溢發退休技工退休金。

2. 負債：

應納庫款 5 萬 5,525 元，係應收溢發退休技工退休金之應納庫款。

(二) 經費類

1. 資產：

(1) 專戶存款：1,340 萬 6,843 元，係聘僱人員公提、自提基金及保管款、代收款之國庫存款等，較上年度增加 181 萬 3,607 元，主要係保管款、代收款存於國庫部分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保留庫款—本年度：354 萬 7,110 元，係保留 103 年底未辦理完成之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暨考選制度研討會議實錄、考選法規彙編委外印製及委..

託研究案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693 萬 2,543 元。

(4) 押金：1 萬 4,050 元，主要係電話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5) 保管有價證券：29 萬 1,000 元，主要係廠商以定存單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3 萬 2,500 元。

2. 負債：

(1) 保管款：1,298 萬 2,448 元，主要係聘僱人員公提及自提基金 915 萬 3,171 元，及廠商保證金等 382 萬 9,277 元，合計 1,298 萬 2,448 元，較上年度增加 179 萬 4,292 元。

(2) 代收款：42 萬 4,395 元，係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公保費、勞保費、健保費扣繳款等，較上年度增加 1 萬 9,315 元。

(3)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354 萬 7,110 元，係保留 103 年底未辦理完成之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暨考選制度研討會會議實錄、考選法規彙編委外印製及委託研究案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693 萬 2,543 元。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29 萬 1,000 元，主要係廠商以定存單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3 萬 2,500 元。

(6)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1 萬 4,050 元，主要係電話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考選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475,820
	56			0406100000-7 考選部	0	0	0	475,820
		01		04061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475,820
			01	04061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475,82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0	0	50,000	117,255
	62			0706100000-3 考選部	50,000	0	50,000	117,255
		01		07061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116,890
		02		0706100100-8 財產孳息	0	0	0	365
			01	070610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36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000,000	0	6,000,000	5,981,058
	62			1106100000-7 考選部	6,000,000	0	6,000,000	5,981,058
		01		1106100900-8 雜項收入	6,000,000	0	6,000,000	5,981,058
			01	1106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3,873
		02		11061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00	0	6,000,000	5,937,185
				經常門小計	6,050,000	0	6,050,000	6,574,133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6,050,000	0	6,050,000	6,574,133

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475,820	475,820	
0	0	475,820	475,820	
0	0	475,820	475,820	
0	0	475,820	475,820	
0	0	117,255	67,255	234.51
0	0	117,255	67,255	234.51
0	0	116,890	66,890	233.78
0	0	365	365	
0	0	365	365	
0	0	5,981,058	-18,942	99.68
0	0	5,981,058	-18,942	99.68
0	0	5,981,058	-18,942	99.68
0	0	43,873	43,873	
0	0	5,937,185	-62,815	98.95
0	0	6,574,133	524,133	108.66
0	0	0	0	
0	0	6,574,133	524,133	108.66

考選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317,813,000	0	0	0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287,171,000	0	0	0
						784,000	0	784,000
		02		36061014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9,795,000	0	0	0
			01	3606101401-3 試題研編及審查	11,063,000	0	0	0
			02	3606101402-6 考選資料處理	12,898,000	0	0	0
			03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5,834,000	0	0	0
		03		36061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000	0	0	0
			01	360610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0	0	0	0
		04		3606109800-2 第一預備金	784,000	0	0	0
						-784,000	0	-784,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2,733,177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2,733,177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033,73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33,735	0	0	0
				合 計	374,579,912	0	0	0

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17,813,000	313,854,181 0	3,547,110 317,401,291	-411,709	99.87
287,955,000	284,451,977 0	3,219,300 287,671,277	-283,723	99.90
29,795,000	29,350,754 0	327,810 29,678,564	-116,436	99.61
11,063,000	11,053,782 0	0 11,053,782	-9,218	99.92
12,898,000	12,817,846 0	0 12,817,846	-80,154	99.38
5,834,000	5,479,126 0	327,810 5,806,936	-27,064	99.54
63,000	51,450 0	0 51,450	-11,550	81.67
63,000	51,450 0	0 51,450	-11,550	81.67
0	0 0	0 0	0	
52,733,177	52,733,177 0	0 52,733,177	0	100.00
52,733,177	52,733,177 0	0 52,733,177	0	100.00
4,033,735	4,033,735 0	0 4,033,735	0	100.00
4,033,735	4,033,735 0	0 4,033,735	0	100.00
374,579,912	370,621,093 0	3,547,110 374,168,203	-411,709	99.89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2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317,813,000	0	0	0				
				0006100000-5 考選部	317,813,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6,094,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1,719,000	0	0	0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282,131,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66,46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064,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00,000	0	0	0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5,040,000	784,000	0	784,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40,000	0	0	0
								36061014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9,795,000	0	0	0
	3606101401-3 試題研編及審查	11,06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063,000	0					0	0			
	3606101402-6 考選資料處理	6,28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6,282,000	0					0	0			
	3606101402-6* 考選資料處理	6,616,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616,000	0	0	0							
	03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5,83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834,000	0	0	0			
	03				36061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000	0	0	0			
					360610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00	0	0	0			

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17,813,000	313,854,181 0	3,547,110 317,401,291	-411,709	99.87
317,813,000	313,854,181 0	3,547,110 317,401,291	-411,709	99.87
306,094,000	303,183,714 0	2,588,510 305,772,224	-321,776	99.89
11,719,000	10,670,467 0	958,600 11,629,067	-89,933	99.23
282,915,000	280,375,883 0	2,260,700 282,636,583	-278,417	99.90
266,467,000	266,437,482 0	0 266,437,482	-29,518	99.99
15,848,000	13,366,401 0	2,260,700 15,627,101	-220,899	98.61
600,000	572,000 0	0 572,000	-28,000	95.33
5,040,000	4,076,094 0	958,600 5,034,694	-5,306	99.89
5,040,000	4,076,094 0	958,600 5,034,694	-5,306	99.89
29,795,000	29,350,754 0	327,810 29,678,564	-116,436	99.61
11,063,000	11,053,782 0	0 11,053,782	-9,218	99.92
11,063,000	11,053,782 0	0 11,053,782	-9,218	99.92
6,282,000	6,274,923 0	0 6,274,923	-7,077	99.89
6,282,000	6,274,923 0	0 6,274,923	-7,077	99.89
6,616,000	6,542,923 0	0 6,542,923	-73,077	98.90
6,616,000	6,542,923 0	0 6,542,923	-73,077	98.90
5,834,000	5,479,126 0	327,810 5,806,936	-27,064	99.54
5,834,000	5,479,126 0	327,810 5,806,936	-27,064	99.54
63,000	51,450 0	0 51,450	-11,550	81.67
63,000	51,450 0	0 51,450	-11,550	81.67
63,000	51,450 0	0 51,450	-11,550	81.6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606109800-2 第一預備金	784,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784,000	-784,000	0	-784,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33,735	0	0	0
				0100 人事費	4,033,73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2,733,177	0	0	0
				0100 人事費	52,733,177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6,766,912	0	0	0
						0	0	0
				合 計	374,579,912	0	0	0
						0	0	0

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33,735	4,033,735	0	0	100.00
	0	4,033,735		
4,033,735	4,033,735	0	0	100.00
	0	4,033,735		
52,733,177	52,733,177	0	0	100.00
	0	52,733,177		
52,733,177	52,733,177	0	0	100.00
	0	52,733,177		
56,766,912	56,766,912	0	0	100.00
	0	56,766,912		
374,579,912	370,621,093	3,547,110	-411,709	99.89
	0	374,168,203		

考選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	1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5,525	0	
						0	0	
					02	1106100000-7 考選部	65,525	0
						0	0	
					02	1106100900-8 雜項收入	65,525	0
						0	0	
					01	1106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5,525	0
						0	0	
						小 計	65,525	0
							0	0
						經常門小計	65,525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65,525	0				
			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00		0		55,525	
0		0		0	
10,000		0		55,525	
0		0		0	
10,000		0		55,525	
0		0		0	
10,000		0		55,525	
0		0		0	
10,000		0		55,525	
0		0		0	
10,000		0		55,525	
0		0		0	
0		0		0	
0		0		0	
10,000		0		55,525	
0		0		0	
0		0		0	
0		0		0	
10,000		0		55,525	
0		0		0	

考選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05			04	3600000000-2		0	0	
					考試支出		1,220,530	1,005	
					3606109000-6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0,530	1,005	
					01	3606109002-1		0	0
						營建工程		1,220,530	1,005
					小計		0	0	
			1,220,530	1,005					
102	05			01	3600000000-2		0	0	
					考試支出		10,479,653	10,407	
					3606100100-1		0	0	
					一般行政		9,865,153	2,787	
					02	3606101400-0		0	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614,500	7,620
					02	3606101402-6		0	0
						考選資料處理		299,500	0
					03	3606101403-9		0	0
						研究發展及宣導		315,000	7,620
小計		0	0						
			10,479,653	10,407					
						0	0		
合計						11,700,183	11,412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19,525	0	0
0	0	0
1,219,525	0	0
0	0	0
1,219,525	0	0
0	0	0
1,219,525	0	0
0	0	0
10,469,246	0	0
0	0	0
9,862,366	0	0
0	0	0
606,880	0	0
0	0	0
299,500	0	0
0	0	0
307,380	0	0
0	0	0
10,469,246	0	0
0	0	0
11,688,771	0	0

考選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名稱及編號										
100	05				0006000000-2	0	0	0	0	
					考試院主管	1,220,530	1,005			
					02	0006100000-5	0	0	0	0
						考選部	1,220,530	1,005		
					04	3606109000-6	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0,530	1,005		
					01	3606109002-1*	0	0	0	0
						營建工程	1,220,530	1,005		
						0300	0	0	0	0
						設備及投資	1,220,530	1,005		
	小 計	0	0	0	0					
				1,220,530	1,005					
102	05				0006000000-2	0	0	0	0	
					考試院主管	10,479,653	10,407			
					02	0006100000-5	0	0	0	0
						考選部	10,479,653	10,407		
					01	3606100100-1*	0	0	0	0
						一般行政	9,865,153	2,787		
						0300	0	0	0	0
						設備及投資	9,865,153	2,787		
					02	3606101400-0	0	0	0	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614,500	7,620		
					02	3606101402-6	0	0	0	0
						考選資料處理	299,500	0		
						0200	0	0	0	0
						業務費	299,500	0		
					03	3606101403-9	0	0	0	0
						研究發展及宣導	315,000	7,620		
	0200	0	0	0	0					
	業務費	315,000	7,620							
	小 計	0	0	0	0					
				10,479,653	10,407					
				經常門小計	0	0				
					614,500	7,620				
				資本門小計	0	0				
					11,085,683	3,792				
				合 計	0	0				
					11,700,183	11,412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19,525	0	0
0	0	0
1,219,525	0	0
0	0	0
1,219,525	0	0
0	0	0
1,219,525	0	0
0	0	0
1,219,525	0	0
0	0	0
1,219,525	0	0
0	0	0
1,219,525	0	0
0	0	0
10,469,246	0	0
0	0	0
10,469,246	0	0
0	0	0
9,862,366	0	0
0	0	0
9,862,366	0	0
0	0	0
606,880	0	0
0	0	0
299,500	0	0
0	0	0
299,500	0	0
0	0	0
307,380	0	0
0	0	0
307,380	0	0
0	0	0
10,469,246	0	0
0	0	0
606,880	0	0
0	0	0
11,081,891	0	0
0	0	0
11,688,771	0	0

考選部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55,525	121300-5 應納庫款	55,525
合 計	55,525	合 計	55,525
附註：			

考選部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3,406,843	221000-4 保管款	12,982,448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547,110	221200-3 代收款	424,395
211300-1 押金	14,05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547,11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91,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91,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4,050
合 計	17,259,003	合 計	17,259,003
附註：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考選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6,584,13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574,133	
賠償收入	475,820		
財產孳息	365		
廢舊物資售價	116,890		
雜項收入	5,981,958		
減：退還數	-9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收入數	10,000	10,0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04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040	
收 項 總 計			6,584,13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584,13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574,133	
賠償收入	475,820		
財產孳息	365		
廢舊物資售價	116,890		
雜項收入	5,981,958		
減：退還數	-9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應收歲入款 納庫數	10,000	10,0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6,584,133

考選部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3,406,843	221000-4 保管款	12,982,448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547,110	221200-3 代收款	424,395
211300-1 押金	14,05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547,11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91,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91,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4,050
合 計	17,259,003	合 計	17,259,003
附註：			

考選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55,525	
			94 九十四年度		55,525	
			1106100900-8 雜項收入		55,525	
			1106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5,525		係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為應收以前年度溢發退休技工退休金。
			總計		55,525	

考選部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406,843	
			04 考選部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公提基金戶 台銀		5,044,066	
			05 考選部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自提基金戶 台銀		4,109,105	
			07 國庫存款(保管款、代收款)		4,253,672	
			總計		13,406,843	

考選部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547,110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2,260,700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958,600	
			36061014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327,810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327,810		
			總計		3,547,110	

考選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4,050	
			以前年度部分			
			84 八十四年度		13,450	
			01 電話保證金		13,050	
84	06	30	300011 轉帳傳票 84年以前電話押金 9092248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050		
			02 信箱保證金		400	
84	06	30	300011 轉帳傳票 5182-ET 公務車ETC押金(撥還零用 金03020002-付款憑單#500335) 0002721 文山溝子口郵局	400		
			95 九十五年度		300	
			03 其他		300	
95	11	15	300061 轉帳傳票 公務車3輛(5181ET、5182ET、6765 DC)高速公路電子收費ETC裝機押金 (0999-0000236343-47、000023634 4-48、0999-0000236342-46) 98770235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300		
			97 九十七年度		200	
			03 其他		200	
97	03	07	300014 轉帳傳票 公務車2輛(BC-785, BD-085)通行高 速公路電子收費之ETC裝機押金(97 0219-0097-2037-S2100000004、97 0222-0083-2037-S2100000004) 98770235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200		
			99 九十九年度		100	
			03 其他		100	
99	03	19	300011 轉帳傳票 5182-ET 公務車ETC押金(撥還零用 金03020002-付款憑單#500335) 0440 王韜華	100		
			總計		14,050	

考選部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91,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91,000	
			02 保固保證金		291,000	
101	09	13	300044 轉帳傳票 收到題庫大樓興建工程空調工程保 固保證金(NO.330 富星工程 10107 27-1040726)(定存單設質1010821- 1020821) 30972728 富星工程有限公司	291,000		保固期中。
			總計		291,000	

考選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044,066	
					4,109,105	
					1,294,730	
					702,666	
103	01	27	04 考選部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公提基金戶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公文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維護及擴充案履約保證金(NO.638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0221-1 031231) 23422880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7,180		104.1.20退還廠商。
103	02	18	10001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暨線 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維護案履約 保證金(NO.645 葳橋資訊 1030204 -1031231) 96949426 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3,660		104.1.21退還廠商。
103	02	24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到考選法規彙編500本編印案履 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NO617、62 1 彩之坊) 12670356 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8,000		104.1.26退還廠商。
103	11	26	100155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第2次資訊軟體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NO.827 精誠軟體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1031106-1031217) 53530703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481,826		104.1.29退還廠商。
103	12	11	300056 轉帳傳票 收到考選通訊編印案履約保證金(N O.837 群鋒企業 1031122-1041231 由102年#100162履約保證金轉充) 89378007 群鋒企業有限公司	13,000		履約期中。
103	12	30	100172 收入傳票 收到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修繕工程 履約保證金(NO.854 弘鑑鋼營造有 限公司 1031229-1040313) 24240260 弘鑑鋼營造有限公司	89,000		履約期中。
			02 保固保證金		548,874	
103	05	23	300024 轉帳傳票 收到國家考場西側廁所整建及國家 考場等3棟大樓汙水下水道用戶排 水設備接管工程案保固保證金(NO. 710 昆揚營造 1030501-1040430) 53847548 昆揚營造有限公司	259,425		保固期中。
103	06	05	10006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公文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維護及擴充案保固保證金(NO.715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0419-1 050418) 23422880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154		保固期中。
103	07	22	300032 轉帳傳票 收到行政大樓等無障礙設施改善工 程保固保證金(NO.753 富陽營造工 程有限公司 1030715-1040714 由1 03年#100055履保金轉充) 80244725 富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32,535		保固期中。
103	08	06	100095 收入傳票 收到請採購、核銷及廠商管理系統 委外建置服務案保固保證金(NO.73 8 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0618 -1040617) 96949426 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2,050		保固期中。
103	08	26	100102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數位影印機一台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NO.774 佳欣商業機器 股份有限公司 1030719-1080716) 23748795 佳欣商業機器股份有限 公司	4,000		保固期中。

考選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1	17	100150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功能擴充案保固保證金(NO.818 蕨橋資訊 1031022-1041120) 96949426 蕨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800			保固期中。
103	11	19	100152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電腦週邊設備一批採購案保固保證金(NO.819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022-1041120) 70771557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0			保固期中。
103	12	18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會議室物品及車輛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保固保證金(NO.839 蕨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8-1041127) 96949426 蕨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保固期中。
103	12	29	300057 轉帳傳票 收到103年數位複合影印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NO.852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2-1081221 由履約保證金轉充) 03550014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保固期中。
103	12	31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行政大樓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統包工程保固保證金(NO.856 禮驅工程有限公司 1031225-1041224) 28173615 禮驅工程有限公司	27,900			保固期中。
103	12	31	100183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行政大樓8樓禮堂及公共服務區照明燈具改善案保固保證金(NO.863 耀光照明有限公司 1031219-1051218) 25057839 耀光照明有限公司	6,500			保固期中。
103	12	31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第三試務大樓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保固保證金(大瑪爾藝術設計有限公司 1031225-1041224) 28109142 大瑪爾藝術設計有限公司	51,170			保固期中。
103	12	31	100185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功能第2次擴充案保固保證金(NO.868 蕨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5-1041224) 96949426 蕨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00			保固期中。
			03 其他			43,190	
103	02	24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到考選法規彙編500本編印案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NO617、621 彩之坊) 12670356 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90			104.1.26退還廠商。
			以前年度部分			2,534,547	
			99 九十九年度			365,040	
			01 履約保證金			80,000	
99	09	24	300051 轉帳傳票 收到本部行政系統主機及備份備援設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NO:0007 麟瑞科技 由98年履約保證金轉充 990813-1040812依合約按比例返還 20758811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保固期中。
			02 保固保證金			285,040	

考選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3	04	100057 收入傳票 收到98年採購檢集裝訂機一組之保 固保證金(NO:2943 元茂; 98年度 收取現金之履約保證金未開立統一 收據, 於99年保固保證金直接列帳) 12282118 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25,000			104.1.27退還廠商。
99	09	23	100252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行政系統主機及備份備援 設備委外案保固保證金(NO: 0008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814-1 040813) 20758811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保固期中。
99	12	31	300067 轉帳傳票 收到辦理國家考場9樓屋頂施作防 水工程保固保證金(NO.2932 福邦 營造有限公司 991229-1041228; 由99年履約保證金轉沖) 70637932 福邦營造有限公司	100,040			保固期中。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651,890	
			02 保固保證金			1,651,890	
101	02	08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到題庫大樓五樓閱場小型檢集裝 訂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NO.2943 元茂國際企業; 由99年履保金轉充 1001228-1051227) 12282118 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25,000			保固期中。
101	04	10	100065 收入傳票 收到題庫大樓興建工程保全監視視 聽設備工程案保固保證金(NO.242 頂順科技有限公司 1010324-10403 23) 16156984 頂順科技有限公司	76,900			保固期中。
101	06	08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題庫大樓彈簧床墊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NO.275 金典家具行 1 010518-1060518) 99737615 金典家具行	10,000			保固期中。
101	06	08	300029 轉帳傳票 收到題庫大樓庫房機械式移動櫃及 參考書庫固定櫃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NO.287 均輝工業 1010525-10405 24 由履約保證金轉充) 15814882 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8,600			保固期中。
101	08	13	300038 轉帳傳票 收到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土木建築及 水電工程接續工程重新招標案保固 保證金(NO.314 上勤營造 1010608 -1030607 由100年履保金轉充) 86531766 上勤營造有限公司	975,000			保固期中。
101	08	17	100142 收入傳票 收到題庫大樓窗戶隱密型消光膜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NO.313 宏陽隔熱 紙行 1010618-1060617) 92883520 宏陽隔熱紙行	18,000			保固期中。
101	10	29	100172 收入傳票 收到101年度行政大樓空調系統節 能改善工程案保固保證金(NO.359 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011016-1 041015) 12501900 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70,000			保固期中。
101	11	09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到國家考場東側及地下一樓廁所 整建工程保固保證金(NO.362 強鋼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11030-10610 29) 16797236 強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29,640			保固期中。

考選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1	29	300056 轉帳傳票 收到題庫大樓興建工程機械停車設備工程保固保證金(NO.373 菱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615-1040614 由97年履保金轉充) 22745969 菱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8,750			保固期中。
101	12	28	100214 收入傳票 收到第三試務大樓不斷電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NO.390 泓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222-1021221 由考選業務基金#0220027轉充) 16346697 泓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履約期滿還款作業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17,617	
		01	履約保證金			218,568	
102	04	10	100052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國家菁英季刊2年編印案履約保證金(NO.449 加斌有限公司 1020320-1040319) 22025624 加斌有限公司	40,000			履約期中。
102	09	14	100125 收入傳票 收到不斷電系統(含附屬設備)維護保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527 常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812-1031130) 86137949 常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履約期滿還款作業中。
102	12	26	100167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中央生飲水設備及鍋爐系統2年保養及維護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NO.590、591 惠普企業 1021207-1041206) 12131111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履約期中。
102	12	31	100172 收入傳票 收到行政大樓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接管統包工程履約保證金(NO.610 禮驅工程有限公司 1021224-1030315) 28173615 禮驅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104.1.29退還廠商。
102	12	31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103年全球資訊網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服務案履約保證金(NO.612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31231)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568			履約期滿還款作業中。
		02	保固保證金			133,049	
102	02	05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行政系統主機及備份備援設備擴充案保固保證金(NO.412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226-1041225) 20758811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05			保固期中。
102	11	25	100147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公文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維護及擴充案(系統擴充部分)保固保證金(NO.565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6-1041015) 23422880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1,410			保固期中。
102	12	31	100173 收入傳票 收到行政大樓一、二樓照明燈具改善保固保證金(NO.597 耀光照明有限公司 1021225-1031224) 25057839 耀光照明有限公司	8,400			104.1.20退還廠商。
102	12	31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行政大樓及第一試務大樓會議室增空調案保固保證金(NO.618 冰泉有限公司 1030101-1051231) 12879051 冰泉有限公司	15,434			保固期中。
		03	其他			166,000	

考選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26	100167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中央生飲水設備及鍋爐系統2年保養及維護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NO.590、591 惠普企業 1021207-1041206) 12131111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		履約期中。
			總計		12,982,448	

考選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24,395	
			08 技工工友約聘僱勞保費扣繳款		29,417	
103	12	01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到103/12員工薪津代扣款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公保216721,健保351687 約聘僱工友-勞保30101,健保50104 職員退撫金626024)	29,417		12月份勞保費自付額。
			10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47,863	
103	12	01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到103/12員工薪津代扣款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公保216721,健保351687 約聘僱工友-勞保30101,健保50104 職員退撫金626024)	347,863		12月份健保費自付額。
			11 技工工友約聘僱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46,000	
103	12	01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到103/12員工薪津代扣款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公保216721,健保351687 約聘僱工友-勞保30101,健保50104 職員退撫金626024)	46,000		12月份健保費自付額。
			20 健保補充保費		1,115	健保補充保費繳款作業中。
103	12	15	100165 收入傳票 收到(基金#0321880)103/11英語翻譯顧問費張友麟健保補充保費\$775	775		
103	12	31	100176 收入傳票 收到(基金#0330529)考選部公仔轉製貼圖第1階段5張貼圖設計費王嘉緯之健保補充保費\$100	100		
103	12	31	100177 收入傳票 收到(#500958)結構化口試之理論與實務—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為例研討會鄭晉昌健保補充保費\$240	240		
			總計		424,395	

考選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547,110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2,260,700	
			0200 業務費	2,260,700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958,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58,600		
			36061014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327,810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327,810		
			0200 業務費	327,810		
			總計		3,547,110	

本 頁 空 白

考選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14,05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4,05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 加：材料移入數				
7. 減：材料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部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全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考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266,437,482	38,762,742	572,000	305,772,224
	02			0006100000-5 考選部	266,437,482	38,762,742	572,000	305,772,224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266,437,482	15,627,101	572,000	282,636,583
			02	36061014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0	23,135,641	0	23,135,641
			01	3606101401-3 試題研編及審查	0	11,053,782	0	11,053,782
			02	3606101402-6 考選資料處理	0	6,274,923	0	6,274,923
			03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0	5,806,936	0	5,806,936
		03		36061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60610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266,437,482	38,762,742	572,000	305,772,224

部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1,629,067	11,629,067			317,401,291	
11,629,067	11,629,067			317,401,291	
5,034,694	5,034,694			287,671,277	
6,542,923	6,542,923			29,678,564	
0	0			11,053,782	
6,542,923	6,542,923			12,817,846	
0	0			5,806,936	
51,450	51,450			51,450	
51,450	51,450			51,450	
11,629,067	11,629,067			317,401,291	

考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試題研編及審查	考選資料處理
0100 人事費	266,437,482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26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2,097,85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901,76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62,577	0	0
0111 獎金	41,394,355	0	0
0121 其他給與	4,495,81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325,11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646,269	0	0
0151 保險	18,137,475	0	0
0200 業務費	15,627,101	11,053,782	6,274,923
0201 教育訓練費	81,000	0	0
0202 水電費	3,280,372	0	0
0203 通訊費	97,400	174,898	5,560
0215 資訊服務費	31,750	0	5,819,140
0221 稅捐及規費	324,371	0	0
0231 保險費	97,362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640	9,655,762	54,174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15,623	0
0271 物品	1,030,449	804,765	268,627
0279 一般事務費	7,500,218	402,734	127,42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7,886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3,411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6,412	0	0

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研究發展及宣導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266,437,482
0	0			4,276,260
0	0			162,097,855
0	0			5,901,764
0	0			10,162,577
0	0			41,394,355
0	0			4,495,810
0	0			4,325,117
0	0			15,646,269
0	0			18,137,475
5,806,936	0			38,762,742
0	0			81,000
0	0			3,280,372
264,054	0			541,912
0	0			5,850,890
0	0			324,371
0	0			97,362
1,191,422	0			11,090,998
260,000	0			260,000
23,739	0			39,362
1,420,204	0			3,524,045
1,982,203	0			10,012,577
0	0			587,886
0	0			403,411
0	0			966,412

考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試題研編及審查	考選資料處理
0291 國內旅費	86,093	0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5 短程車資	8,639	0	0
0299 特別費	942,098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34,694	0	6,542,92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09,845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6,542,923
0319 雜項設備費	1,324,849	0	0
0400 獎補助費	57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572,000	0	0
合 計	287,671,277	11,053,782	12,817,846

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研究發展及宣導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20	0			112,113
120,000	0			120,000
517,024	0			517,024
2,270	0			10,909
0	0			942,098
0	51,450			11,629,067
0	0			3,709,845
0	51,450			51,450
0	0			6,542,923
0	0			1,324,849
0	0			572,000
0	0			572,000
5,806,936	51,450			317,401,291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34,335	27,592	0	0	0	572
01一般公共事務	277,568	27,592	0	0	0	572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2,73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034	0	0	0	0	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39	362,539	0	0	0	0
0	39	305,7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7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34	0	0	0	0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3,71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3,71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1	3,759	4,109	0	11,629	374,168
0	51	3,759	4,109	0	11,629	317,4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7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34

考選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2	774,034,650	
		公頃	1.79042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608,509,231	
		平方公尺	58,010.35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72	55,698,4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4,221,78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8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5,799,890	
	其他	件	86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508,264,006	

本 頁 空 白

考選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7,813,000	317,813,000	313,854,181	0
			0	0			0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317,813,000	317,813,000	313,854,181	0
			0	0			0
	02		0006100000-5 考選部	317,813,000	317,813,000	313,854,181	0
			0	0			0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287,171,000	287,955,000	284,451,977	0
			784,000				0
	02		36061014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9,795,000	29,795,000	29,350,754	0
			0	0			0
	03		36061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000	63,000	51,450	0
			0	0			0
	04		3606109800-2 第一預備金	784,000	0	0	0
			-784,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6,766,912	56,766,912	56,766,912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33,735	4,033,735	4,033,735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2,733,177	52,733,177	52,733,177	0
			0	0			0
			合 計	374,579,912	374,579,912	370,621,093	0
			0	0			0

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313,854,181	0	411,709	
0			3,547,110		
0	0	313,854,181	0	411,709	
0			3,547,110		
0	0	313,854,181	0	411,709	
0			3,547,110		
0	0	284,451,977	0	283,723	
0			3,219,300		
0	0	29,350,754	0	116,436	
0			327,810		
0	0	51,450	0	11,5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766,912	0	0	
0			0		
0	0	4,033,735	0	0	
0			0		
0	0	52,733,177	0	0	
0			0		
0	0	370,621,093	0	411,709	
0			3,547,110		

考選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0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 1,220,530	1,220,530	0 1,219,525 1,219,525	
				02	0006100000-5 考選部	0 1,220,530	1,220,530	0 1,219,525 1,219,525
				04	36061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220,530	1,220,530	0 1,219,525 1,219,525
					小 計	0 1,220,530	1,220,530	0 1,219,525 1,219,525
102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 10,479,653	10,479,653	0 10,469,246 10,469,246	
				02	0006100000-5 考選部	0 10,479,653	10,479,653	0 10,469,246 10,469,246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0 9,865,153	9,865,153	0 9,862,366 9,862,366
				02	36061014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0 614,500	614,500	0 606,880 606,880
					小 計	0 10,479,653	10,479,653	0 10,469,246 10,469,246
			合 計	0 11,700,183	11,700,183	0 11,688,771 11,688,771		

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1,005	
0	0	0	0	1,005	
0	0	0	0	1,005	
0	0	0	0	1,005	
0	0	0	0	1,005	
0	0	0	0	1,005	
0	0	0	0	1,005	
0	0	0	0	10,407	
0	0	0	0	10,407	
0	0	0	0	10,407	
0	0	0	0	10,407	
0	0	0	0	2,787	
0	0	0	0	2,787	
0	0	0	0	7,620	
0	0	0	0	7,620	
0	0	0	0	10,407	
0	0	0	0	10,407	
0	0	0	0	11,412	
0	0	0	0	11,412	

考選部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8	11061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040	1,040	以前年度考生申請退還報名表
	合 計		1,040	

考選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94	1106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5,525 0	55,525	84.74	審計部修正本部94年度決算應收以前年度溢發退休技工退休金137,525元，截至102年度決算尚有應收款65,525元，本年度實際收回繳庫數為10,000元，餘額為55,525元，俟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追繳。
	小計	55,525 0	55,525	84.74	
	合計	55,525 0	55,525	84.74	

考選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061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75,820		係逾期違約金等收入。
	07061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66,890	133.78	主要係變賣報廢財物之所得較預期增加。
	0706100101-0 利息收入	365		係收到國家考場停車收費專戶之利息。
	1106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873		收回國家考場土木建築工程訴訟案提存款餘額
	11061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62,815	-1.05	主要係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期略為減少。
	小計	524,133	8.66	
	合計	524,133	8.66	

本 頁 空 白

考選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3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0	2,260,700	2,260,700	0.80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0	958,600	958,600	19.02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0	327,810	327,810	5.62
	經常門小計	0	2,588,510	2,588,510	0.71
	資本門小計	0	958,600	958,600	8.18
	經資門小計	0	3,547,110	3,547,110	0.95
	經常門合計	0	2,588,510	2,588,510	0.71
	資本門合計	0	958,600	958,600	8.18
	經資門合計	0	3,547,110	3,547,110	0.95

部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4(C)	2,162,700	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總價240萬3,000元整，目前已執行必要款項計24萬300元，其餘未執行部分216萬2,700元，為廣續技術服務作業，經費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經常門	1(C)	98,000	本部經管土地占用戶拆屋還地聲請法院調解程序之調解委任法律服務案9萬8,000元，於103年9月11日與恆英法律事務所簽訂調解委任書，委任期間自簽約日起至聲請法院調解程序終止時止，因占用戶問題尚在協調進行階段，爰需經費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資本門	4(A)	958,600	國家考場地下1樓停車場頂版長期滲水，造成油漆剝落，尤其是建築物後南側7座採光罩下方，滴下之水珠因含有水泥成分，導致停放於該處之車輛引擎蓋及前擋風玻璃，沾有白色石灰清洗不易，故屢遭車主抱怨，未善盡維護責任；又因本停車場兼具對外收費營業性質且自104年1月1日起調漲收費標準，爰簽奉核可辦理修繕。本案於103年編列預算98萬元，其中委託規劃設計暨技術服務於103年12月5日簽奉核可，以6萬8,600元委請李甫峰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並於12月6日簽訂契約；工程標於103年12月24日以總價89萬元決標予弘鑑鋼營造有限公司，並於同日簽訂契約，工期75個日曆天，廠商業於12月29日申報開工，預計104年3月13日完工，無法於103年度結束前完成審議，經費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經常門	12(C)	125,810	考選法規彙編印製案12萬5,810元，依合約規定考選法規彙編應於103年12月15日全數交貨，惟因廠商作業延誤，迄至12月25日始送達，由於本案金額係達一定金額以上，需召開驗收會議，為期驗收程序周延，預定於104年1月份召開會議，經費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經常門	4(C)	30,000	103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印刷品委外印製案3萬元，因103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於103年12月26日舉行，有關印刷品印製部分，包括會場佈置、邀請卡、識別證、會議手冊等均可於103年度內核銷，惟會議實錄部分需於會議結束後撰寫，並經簽陳、校對及印製程序，尚需一段時日，無法於103年度內完成，經費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經常門	14(C)	172,000	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採行漸速耐力折返跑建立合格標準與施測程序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契約總價86萬元，依委託契約規定分三期付款(研究期程103年8月11日至104年3月10日止)，第三期款廠商將所規定份數之正式研究報告暨電子檔交付機關，經機關認可無誤同意收受，支付總價款20%計17萬2,000元，經費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2,588,510		
		958,600		
		3,547,110		
		2,588,510		
		958,600		
		3,547,110		

考選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606109002-1 營建工程	1,005	0.08		
	小計	1,005	0.08		0
102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2,787	0.03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7,620	2.42		
	小計	10,407	0.10		7,620
103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283,723	0.10		
	3606101401-3 試題研編及審查	9,218	0.08		
	3606101402-6 考選資料處理	80,154	0.62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27,064	0.46		
	360610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50	18.33		
	小計	411,709	0.13		321,776
	合計	423,121	0.13		329,396

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005		
		2,787		
		89,933		
		93,725		

考選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58,000	0	4,258,000	4,276,2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1,571,000	0	161,571,000	162,097,8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62,000	0	5,162,000	5,901,76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75,000	0	10,775,000	10,162,577
六、獎金	38,939,000	0	38,939,000	41,394,355
七、其他給與	3,980,000	0	3,980,000	4,495,810
八、加班值班費	8,845,000	0	8,845,000	4,325,11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247,000	0	16,247,000	15,646,269
十一、保險	16,690,000	0	16,690,000	18,137,47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66,467,000	0	266,467,000	266,437,482

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8,260	0.43	2	2	
526,855	0.33	202	198	
739,764	14.33	10	10	
-612,423	-5.68	28	26	
2,455,355	6.31	0	0	1.考績獎金1,838萬2,013元。 2.特殊功勳獎賞12萬9,2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288萬3,142元。
515,810	12.96	0	0	
-4,519,883	-51.10	0	0	因應103年度人事經費不敷情形，103年員工未休假加班費支領上限調整為「扣除依法強制休假日數後，剩餘休假日數之二分之一」。
0		0	0	
-600,731	-3.70	0	0	
1,447,475	8.67	0	0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7人勞務承攬支出計295萬4,952元。
-29,518	-0.01	242	236	

考選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63,000	0	63,000	51,450
合 計	63,000	0	63,000	51,450

部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1,550	-18.33	1	1	汰換之機車係於87年9月10日購置。
-11,550	-18.33	1	1	

考選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600,000	572,000	0	572,000
6.獎勵及慰問			600,000	572,000	0	572,000
陳金讓等94人	退休人員及在職 亡故遺族103年 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00,000	188,000	0	188,000
	小計		200,000	188,000	0	188,000
陳金讓等95人	退休人員及在職 亡故遺族103年 端午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00,000	190,000	0	190,000
	小計		200,000	190,000	0	190,000
陳金讓等97人	退休人員及在職 亡故遺族103年 中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00,000	194,000	0	194,000
	小計		200,000	194,000	0	194,000
	合計		600,000	572,000	0	572,000

部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28,000						0				
28,000						0				
12,000	V			V		0				
12,000						0				
10,000	V			V		0				
10,000						0				
6,000	V			V		0				
6,000						0				
28,000						0				

考選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3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公務人員考試體能 測驗採行漸速耐力 折返跑建立合格標 準與施測程序之研 究委託研究案	860,000	103/08/11	104/03/10		研究發展及宣導	88,000
	小 計		860,000				科目小計	88,000
	合 計		860,000					88,000

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172,000	260,000	v		v			v		v				v	v		用人機關協助分攤60萬元，本部支出26萬元。
0	172,000	260,000															
0	172,000	260,000															
0	172,000	260,000															

考選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0293 國外旅費	526,000	517,024	(4)	參加亞太建築師計畫 第六次中央議會會議 及參訪美國OSCE辦理 機構、紐約市警局等
	小 計		526,000	517,024		
	年度合計		526,000	517,024		
	合 計		526,000	517,024		

部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1002-1031018	加拿大、美國	溫哥華	部長室、題庫管理處	董部長保城、黃助理研究員詔鴻	104	01	15	3	0	0	3	
								3	0	0	3	
								3	0	0	3	
								3	0	0	3	

考選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0,000	120,000	(3)	參訪大陸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所屬人事考試中心、海關總署人事教育司、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所屬人事考試中心
	小計		120,000	120,000		
	年度合計		120,000	120,000		
	合計		120,000	120,000		

部

行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1221-1031226	山東(濟南)	北京	特種考試司	顏司長惠玲、彭專門委員鴻章	104	03	20	0	0	0	0	出國報告撰寫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4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30%;">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td>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億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p>	遵照辦理。																								
三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p>	遵照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p>	遵照辦理。
五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 	遵照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 理 情 形
<p>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 理 情 形
<p>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p>	
六	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元至700元</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p>	遵照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九 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p>遵照辦理。</p>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遵照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p>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同</p>	<p>遵照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p>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十六</p>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遵照辦理。</p>
<p>十七</p>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十八	<p>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p> <p>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p>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p>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p>	
<p>二十一</p>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二十二</p>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二十三</p>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二十四</p>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二十五</p>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遵照辦理。
二十七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遵照辦理。
二十八	<p>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p>	遵照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遵照辦理。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遵照辦理。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第5款 考試院主管 第2項 考選部(本項通過決議3項)</p>	
<p>決議 一</p> <p>近年來國考試題爭議不斷，重複出題情況一再發生。預算中心指出，98年警察特考考題與警專期末考題雷同、消防警察特考亦與警專模擬考雷同，且100年公務員特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之資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資訊處理類科試題完全重複，近來亦發生102年度高普考人</p>	<p>1. 各項國家考試命題及審查作業，悉依典試法、命題規則、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目前考畢試題均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應考人參考，雖國家考試試題之命擬具有高度專業性，且各科目核心知識亦有重複納入評量範圍之必要，以評量應考人核心能力，然為避免不同考試出現多數相同或高度雷同試題引發外界對國家考試公平性</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事行政類科之「現行考銓制度」考題照抄98年地方特考，國考試題品質備受疑慮。另外，初考試題考中共黨章與政體，亦屬失職，初考目的為遴選優良基層事務官，應熟悉我國民情法律，而非中共政治體制。為確保國考試題品質，以維國考之公平及公信，現行法令對試題審查有諸多規範，卻一再發生試題重複，以及中共黨章入題之離譜情事，凍結考選部「試題研編及審查」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之質疑，除要求命題委員所命擬之試題不得與最近 3 年內相同考試相同科目之試題相同或雷同外，於闈場試題印製作業方面，調整相似題比對系統設定，擴大比對近 6 年跨考試、跨等級、相同類科之應試科目考畢試題。</p> <p>2. 102 年 6 月 27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2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至 5 款規定，試題與最近 3 年內相同考試相同科目之申論式試題多數雷同、同次同時命擬不同等別相同科目試題多數相同或雷同、三年內不同考試相關科目重複使用本人命擬過之題目、命擬申論式試題正副題多數相同或雷同或僅命正題、試題與本人或特定個人命擬之其他考試試題多數相同或雷同（如學校入學考試、期中考、期末考等），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一般疏失者，其最長停止遴聘期間業由 3 年修正為 5 年，以示本部維護考試公信力的決心。如有命題品質欠佳或不遵守相關規範之委員，於命題、閱卷、入闈製題及試題疑義處理等各階段，本部均得適時依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規定予以列入紀錄處理。</p> <p>3.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出現中共黨章入題等情事，經查該等科目均採臨時命題方式供題，為改進上開試題品管情形，該科目已建置題庫，又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多已建置命題大綱，未來於命題、審查時，均將提醒命題、審查委員參考命題大綱範圍審慎斟酌，以避免影響國家考試公信力。</p> <p>4. 本部為強化試題品質，除加強遴選適格委員命題外，並落實執行下列措施： (1) 將有關勿重複命擬雷同試題事項及相關案例列入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程報</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告事項、國家考試命題注意事項及命題用紙等相關資料，並以醒目字樣提請命題委員注意配合。</p> <p>(2)提供最近3年(次)同考試、同科目之考畢試題，供命題委員參考比對，以避免重複。</p> <p>(3)附寄之命題資料檢查表用以提醒命題委員寄出試題前，再次檢視試題與本人最近3年同科目試題、在學校課程所命期中、期末試題、研究所或訓練機構或其他考試試題相同或雷同。</p> <p>(4)於闈場作業方面，則加強比對各命題委員近3年所命擬試題，並調整闈場相似題比對系統設定，擴大比對近6年跨考試、跨等級、相同類科之應試科目考畢試題，強化雷同科目名稱之試題比對機制，並配合題型設定相似度門檻值；另闈場電腦並提供自82年起之離線版考畢試題查詢功能，以作為題務組人員及決定試題委員隨時查詢使用。</p>
二	<p>第2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3節「研究發展及宣導」經費681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2項提案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健全考選法制為考選部之重要目標之一，根據憲法第86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藉由考試取得。然而，考選部透過專技法之授權，規定超過30種考試類別，應試者得依據特定資歷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此規定顯與憲法第86條有違。爰此凍結考選部「研究發展及宣導」預算四分之一，共計170萬4,000元，請考選部研議改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依據專技人員考試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學歷經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或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為下列之減免：一、應試科目。二、考試方式。三、分階段或分試考試。(第2項)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p> <p>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係指申請人經過公務人員考試特定類科考試及格(以技術類科為主)，於公務機關從事相關職務達一定期間，取得成績優良之工作經驗證明後，再依法審議。爰全部科目免試之申請人業經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並具有相當之職務經驗，再由考試機關審核</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後，始核予考試及格資格，符合釋字第 453 及 655 號解釋之意旨。</p> <p>3. 有鑒於近來包括立法機關、各專業領域公會團體等，對於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多所質疑，為妥善回映各界意見並符應社會發展與情勢變遷，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間，就各類科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及存廢問題，以通函方式廣徵各方意見，並擬於近期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是以，有關專技人員考試各類科設計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設計是否合宜，考選部當視整體環境兼容揀選人才考量，積極持續檢討改進，以維國家考試之公平合理，同時兼顧民眾之合法權益。</p>
	<p>2. 103 年度考選部於「研究發展及宣導」工作計畫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及宣導」項下編列預算 658 萬元，以博諮眾議，促使考選法制更臻健全。</p> <p>惟查邇來考選部所舉辦之各類特種考試，除發生特種考試規模已超越高普初等正規考試趨勢之問題外，並產生基層特考考生為增加錄取率而重複報名多個考區、以致影響公平性的情事，以及同一考科，卻產生都市高分落榜、偏鄉低分錄取的問題，該部卻無力解決，任其一再發生，顯見考選部對於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及宣導工作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考選部進行有效檢討、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按應考試權為憲法第 18 條明定之人民權利，應考人就同一項考試，選擇報考不同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乃其應考權利，目前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並無限制應考人同一項考試不得同時報考二個以上之類科或錄取分發區考試之規定。</p> <p>2. 本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除維護應考人權益外，更要審慎使用國家資源，爾後將加強於應考須知宣導，讓應考人了解本考試各等別考試同時舉行，請應考人以報考一個類科為原則。</p> <p>3. 地方政府特考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係為應各地方政府用人需要，尤其地方基層機關工作發展機會較為有限或地處偏鄉，取才及留才均較為不易，爰藉分區錄取、分發方式輔以限制轉調，進用在地人才，俾利穩定人事以推展業務。故實施迄今，係地方政府進用人力之重要管道。</p>
三	依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因機關特殊性質、或基於憲法對特定族群之照顧、或因地方機關特殊需求而舉辦。惟近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模超越高普初等考試	<p>1.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趨勢並未緩減，顯示用人機關依舊傾向將職缺提報於特種考試。爰要求考選部審慎認定，確實管控檢討將高普考已有之類科回歸一般公務人員考試，避免再在特種考試中出現，以落實特考特用之精神。</p>	<p>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爰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係以高普考試為主，特種考試為輔。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並針對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作列舉及概括性規範。</p> <p>2. 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中，列有「改革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視性質併入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以落實高等、普通、初等考試為主，特種考試為輔之考選制度」之政策方向；本部亦將「研究整合公務人員考試類型，善用考試資源」列入施政績效目標，近年來均廣續檢討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單獨舉辦之必要性，並研究將其納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辦理，以整合公務人員考試種類，提升考試效能。</p> <p>3. 近年如有用人機關申請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本部均遵循考試院施政綱領之政策方向辦理，如 97 年行政院勞工保險局建議辦理勞工保險局人員五等考試特考、101 年行政院研考會提案辦理資訊特考及 102 年衛生福利部請辦食品安全人員特考案，因請辦之機關均非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1 至 11 款所列舉之特殊業務機關，其任用需求亦非第 12 款其他特殊性質機關因應時機急迫情事之規範意旨得以涵蓋，且其所需人員均可透過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進用，本部均請用人機關回歸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取才，不宜另行舉辦特考在案。另對於用人機關擬新增考試類科，而有</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擴大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模情形，本部亦依據考試院核定之「公務人員考試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定從嚴認定；至於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設置類科與高普考試相同部分，本部將適時會同相關用人機關檢討，仍以優先考量於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提報需用名額為宜，以避免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模持續擴張。</p> <p>4. 另為調整現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太短，與特種考試差距過大，致用人機關偏好以特種考試取才之問題，公務人員考試法已將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由原一年延長為三年，業經公布施行，將有助機關人事穩定，並使機關用人回歸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落實特考特用精神。</p> <p>5. 本部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用人主管機關，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配合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由一年延長為三年，檢討取消特考回歸高普考試，經用人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同意，決議刪除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特考及國防部文職人員特考辦理之法源依據，本案俟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通過及考試院廢止相關考試規則後，該等特考將回歸高普考試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無	

考選部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第三試務大樓(題庫大樓興建工程)	147,241	147,241	1,220		1,220	1,219		1,219	147,240		147,240	99.92			99.92

行績效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算 數 百 分 比 %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 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合計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100			100							本項業於 103年12月 25日完成驗 收並依規定 函送臺北市 政府文化局 核備，該局 於12月29 日函以同意 核備，並於 103年12月 31日付款， 全案辦理完 竣。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室主任蘇錦源

機關長官：部長董保城